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嫻方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  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9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、作業流程表、推薦表、教師獎勵名冊、不足金額申請表、Google表單格式各1份  
(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1.pdf、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2.pdf、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3.odt、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4.odt、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5.pdf、38938734\_1143090405\_1\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本局為發給114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，請貴校（園）於114年10月2日（週四）前提出申請資料（同步填復案內線上表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4年8月14日（114）府授教職字第1143086353號函頒修正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校（園）長領導力、提升校（園）長獎勵教師之權責，並鼓勵現場優秀辛勞之教師，以建構積極專業、正向之學校文化，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修正上開要點，擴大受獎教師涵蓋範圍：各校獎勵名額上限由員額5%提高至10%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獎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獎勵人數為學校（幼兒園）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



永吉國中 1140822



\*PHAA1146005993\*

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。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」辦理，倘經審查不符規定比例，不再退回修正，核定不通過。

- 四、有關校內編制教師總員額數及可請領人數，請校內人事單位落實審查；各校因獎勵名額提高致年度預算經費不足部分，請優先動支校內基金餘額支應；若經費仍有不足者，得以附件不足金額申請表，併同申請資料逕寄本局辦理經費增撥事宜。
- 五、請各校（園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114年10月2日（週四）前將獎勵名冊核章後掃描電子檔逕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gk5236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「獎勵教師獎金+校名（四字簡稱）」，並請同步填復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kbzWLSdUUYNc7Qbc9>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檢附獎勵要點、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及獎勵名冊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